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2 號判決協同意見書 吕太郎大法官提出

按刑事訴訟採證據裁判主義及自由心證主義,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。證據之證明力,由法院於不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前提下,本於確信綜合全部證據,自由判斷(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155條第1項規定參照)。

何種證據得作為法院綜合判斷之依據?同法第 155 條第 2 項規定:「無證據能力、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,不得作為 判斷之依據。」一旦有證據能力且經合法調查之證據,即 得作為法院認定犯罪事實成立與否之依據。何種證據具有 證據能力?立法者依被告訴訟權之保障、真實發現及公共 利益之均衡,設有相當規範,以篩選之。凡不具備證據能 力要件者,均一律排除在審判之外,避免對法院之自由判 斷造成不當干擾。至於如何篩選,法律雖就各種證據設有 各種不同篩選門檻,但原則上並未就各種證據如何篩選, 定有先後順序,且一旦通過法律所設之門檻,即由法院本 於自由心證判斷其證明力,並綜合所有具備證據能力之證 據,為犯罪事實成立與否之認定,亦不區別通過那一門檻 而進入審判之證據,其證明力有所先後。以刑事訴訟法關 於被告以外之人於法院以外所為陳述為例,固區別為於法 院、檢察官、司法警察所為陳述,而有不同要件(同法第 159條至第159條之4規定參照)。但非謂以於法院之陳述 為最優先之證據,其有不足時,始以於檢察官前之陳述為 證據,再不足者,方以警詢陳述為證據;亦非以於法院之 陳述,證明力最強,於檢察官前之陳述,證明力次之,於 警詢之陳述最後(有時警詢筆錄之證明力可以優先於法院 之陳述,同法第159條之2規定參照)。要言之,法律對被告以外之人於法院、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前所為陳述之證據能力,固設有不同門檻,但並無篩選時之先後次序問題,亦無通過法律所設之門檻後,在證明力上有強弱之不同問題。故採警詢筆錄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,固為證據能力之例外,但並非最後手段。本判決認警詢筆錄具有最後手段性,本席尚難贊同,爰提出協同意見書。